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航驾协〔2018〕125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2017年7月12日，协会发布了《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此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下发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同时，《办法》在试行中，也出现了一些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情况。为此，我们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订后的《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即日起执行。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2018年10月25日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以下略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协会协调相关方依法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其他相关方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协会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

（二）满足行业和市场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推动新技术、新方法、新业态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对通用航空的多样化需求。

（三）有利于保护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国

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飞行安全和空域资源有效利用。

（四）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参与。不利用团体标准设置行业和地区间贸易壁垒。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五）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积极引进、借鉴和消化、吸收国际标准、区域标准；积极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六）效益优先，注重实效，坚持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并重。

第六条 协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主要范围包括：通用航空行业内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团体标准类型分为：航空器及装备、设备、专业用品技术标准，航空器驾驶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合格标准，运营实体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及评级标准，产业、运营实体或活动运行指数、排名编制规则与评级标准，创新发展项目专业指南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七条 协会常务理事会为标准化决策机构，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宏观政策、制度进行决策。

第八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管委”），

在协会秘书处领导和专家委员会指导下承担标准化管理协调职能。包括制订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及标准制订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在协会内部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范围；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认证、评估等推广工作。

第九条 标管委设立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化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实行项目管理制，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及其技术委员会，负责拟定团体标准技术工作计划，完成具体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三章 基本制度

第十一条 实行与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对各类会议的召开时机、方式、参加人员以及要求等进行规范。标准制定程序中的会议，可采用一般会议方式或电话、视频会议等电子手段。通知、标准草案等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手段为主提前发送给团体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与其他标准化机构建立联络机制。通过互派观察

员、彼此作为联络组织等方式建立联络，协调与国内和国际等标准化机构的活动。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行商标化管理制度。协会依法将团体标准的标志注册为商标，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等活动。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行统一编号制度。编号由字母“T"、斜线、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形式为T/AOPA XXXX—XXXX。发布顺序号也可以由一个主编号和一个副编号构成，形式为T/AOPA 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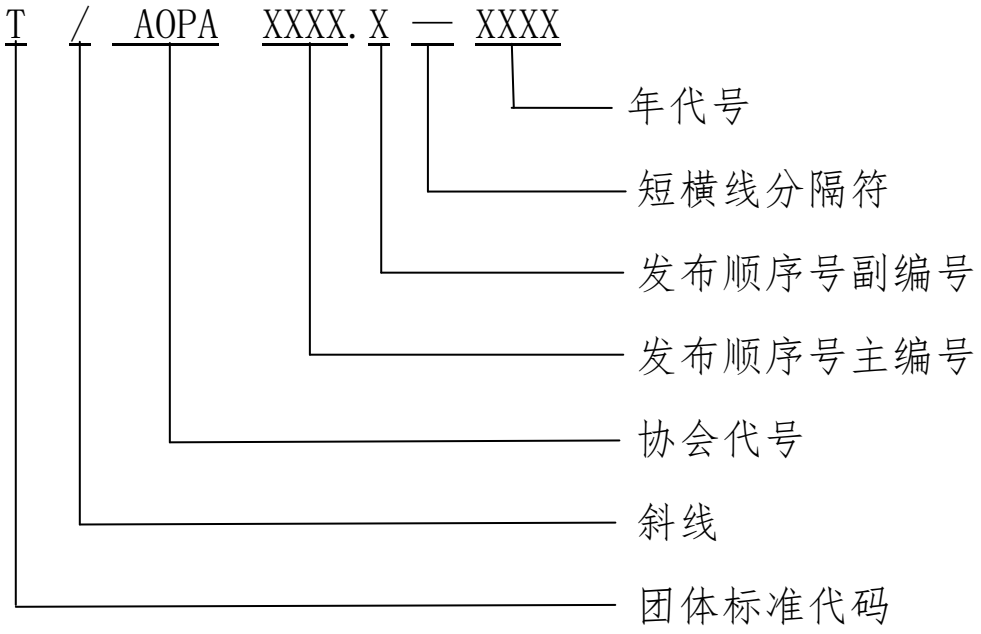

示例：T/AOPA 0001.1—2017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行定期发布、出版制度。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发布、出版；根据用户需要，也可以提供英文版。当两个语言的版本出现差异时，以中文版为准。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协会网站开设团体

标准信息公开专区，并按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建立团体标准文件档案管理制度。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档案管理范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主要包括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这些团体标准化文件制订过程中形成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阶段性文件。

（三）工作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制订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订流程的文件。

第十八条 设立团体标准申诉制度。建立畅通的网站、邮件、电话等申诉渠道，以便于会员和其他相关方对争议问题进行申诉；建立申诉调查处置机制，及时处理和回应相关申诉。

第四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按照既定流程进行（附件 1），未进行完或未通过前一程序不得转入下一程序（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制定并由其批准正在执行的文件、规定、程序

等，拟纳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体系的；得到市场认可，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企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拟纳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体系的，不受此限制）。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参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立项

（一）协会会员或相关单位、个人可随时向标管委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发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公开征集标准承编机构或个人。标准提案和承编机构或个人，需向协会提交《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2）和团体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中需说明：

1．团体标准制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状况；

2．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3．相关的检测、试验或验证报告（如适用）。

（二）标管委办公室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标管委审议。审议通常采用会审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函审方式。函审时，采用投票制，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赞成”方可立项。函审情况向标管委会议报告。

（三）通过标管委审议的团体标准提案，由标管委办公室报

协会秘书长批准立项。

（四）团体标准立项经过协会秘书长批准后，以协会公文形式发布。

（五）如项目提案未通过标管委办公室、标管委或协会秘书长审议、批准，则由标管委办公室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六）协会积极推动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空白的重点团体标准优先立项，并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

（一）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由标管委办公室商项目提案方、承担方，确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组。

（二）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编写规则。项目组在组织编制团体标准草案的同时，还应撰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3）。

（三）项目组对标准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标管委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标管委办公室通过协会网站，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以邮件形式重点发往团体标准重要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包括标准的生产者、拥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检验者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有关附件等。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

（三）项目组在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一审稿，并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连同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一并提交标管委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审查

（一）技术审查

1．标管委办公室对一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等形式进行技术审查。

2．技术审查应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组成：

（1）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2）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4）来自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运行等领域。

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管理人员(不包括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技术审查的表决。

3．技术审查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团体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符合性；

（2）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3）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4．采用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15天将团体标准一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表决结束后，应填写《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投票单》（附件5），出席会议代表不少于2/3同意方为通过。同时，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6），并附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5．采用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一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邀专家应填写《函审结论》（附件7）。有效回函中不少于2/3同意方为通过。

6．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一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二审稿和补充意见汇总处理表。项目组向标管委办公室提交二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

7．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可以在项目组对一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重新技术审查仍没有通过的，撤消项目立项。

（二）综合审查

1．标管委办公室对二审稿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标管委。

2．综合审查由协会标管委组织，全体委员参加，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团体标准制订程序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协会标准管理制度的符合性；

（2）专家组技术审查结论；

（3）所有相关意见的处理情况；

（4）呈现的创新点和技术要素、参数与协会立项批准指标的符合性；

（5）涉及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情况；

（6）文本体例、格式、术语等与团体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7）其他重要事项。

3.采用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15天将团体标准二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文件提交标管委委员。审查结束须填写《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综合审查投票单》（附件5），出席会议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2/3，且与会委员不少于2/3同意方为通过。同时，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6），并附参会委员名单。

4．采用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二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技术审查会

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综合审查投票单》提交给标管委全体委员。函审结束应当撰写《函审结论》（附件 7）。有效回函不少于 2/3 同意方为通过。

5．综合审查没有通过的，由标管委办公室将反对意见转达项目组。由项目组与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沟通，对二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提交标管委。重新综合审查仍未通过的，撤消该项目。

6．通过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订、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难以攻克，则暂停项目。

第二十四条　批准发布

（一）标委会办公室为通过综合审查的团体标准发放协会标准编号。经协会秘书长批准后，以协会名义发布公告（附件 8），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正式发布。

（二）团体标准发布后的 30 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该团体标准。公开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和编号、规则、方法、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主要要点、指标、检验方法、必要专利信息等。经协会秘书长批准，也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全文。在公开团体标准时，声明所公布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与国内外标准相比的先进性，并对团体标准的内容承担责任。

（三）团体标准制订、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管委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标管委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随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2．团体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工艺、方法、手段发生重大改变的；

3．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三）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时，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9）。

（四）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此类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标准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要修改的，作为修订项目立项。此类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废止。此类团体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五）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并于复审完成后30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协会负责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以自律公约、注册商标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协会建立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认证、评定制度；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第三方符合性验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协会为会员及其他相关方应用团体标准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的人才、智力、技术等支持。

第二十九条　任何机构、个人在其产品或服务中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均应在其内设标准、产品或服务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团体标准名称、编号；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注册商标，必须事先获得正式书面授权许可。

第三十条　协会积极申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主动接受、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协会支持和鼓励各分支机构、会员及其他相关方，在经营政策制定、日常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先进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协会按照规定程序积极申请

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三条 协会定期对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进行评比表彰，以鼓励先进，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专 利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及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版 权

（一）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并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二）参与起草团体标准的个人或团体成员的版权权利、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应注意并遵守所引用或参考标准发布组织或机构的版权政策。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

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管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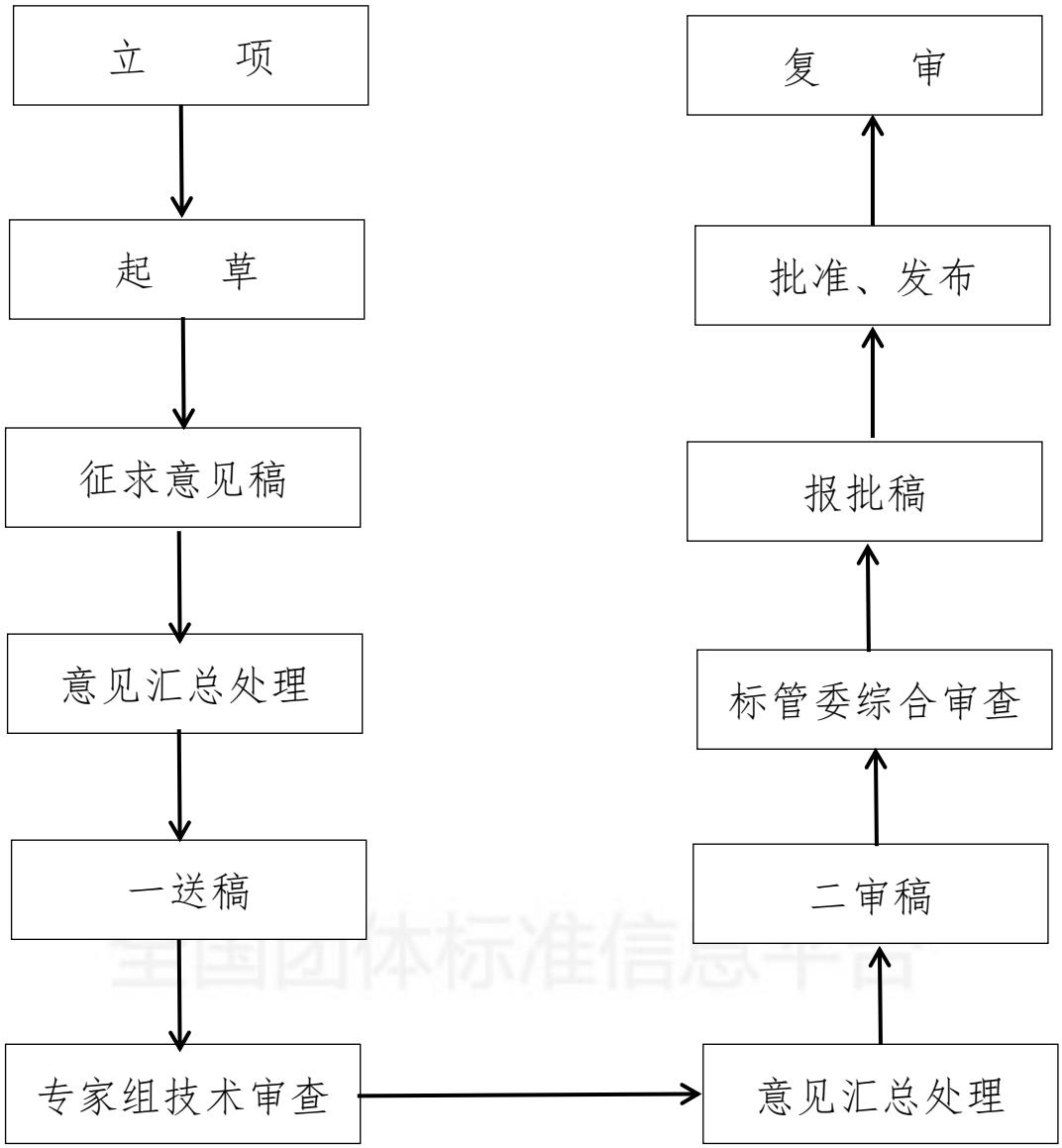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制订或修订</td><td>□制订</td><td>□ 修订</td><td>被修订标准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采用国际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标准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标准类别</td><td>□基础</td><td>□产品</td><td>□规则</td><td>□方法</td><td>□其他</td></tr>
<tr><td>ICS 分类号</td><td colspan="2"></td><td>国标分类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牵头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参与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d colspan="5"></td></tr>
<tr><td>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国内外主要情况简要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基础研究</td><td colspan="5"></td></tr>
<tr><td>计划开始时间</td><td colspan="2"></td><td>计划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牵头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d>标管委意见</td><td>（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d>协会意见</td><td>（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七、其它应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年　　月　　日填写

序 号	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位	处 理 意 见	备　　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5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综合审查投票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名称			
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您对该团体标准的审查结论： ☐ 赞同。 ☐ 赞同，有建议，见附注。 ☐ 反对，理由见附注。 ☐ 弃权。			
附注			
签字		时间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综合审查会议纪要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会议纪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委员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团体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团体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综合审查函审结论表

<table>
<tr><td>团体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时间</td><td></td></tr>
<tr><td>投票截止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3">函审单总数: 共 份
回函: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反对: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td></tr>
<tr><td colspan="3">函审结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标管委主任（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8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标准公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批准发布 x 项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名称和标准号如下：

《（标准名称）》　T/AOPA　XXXX-XXXX

《（标准名称）》　T/AOPA　XXXX-XXXX

以上标准于 20　年　月　日实施。

予以公告。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　年　月　日

附件：《（标准名称和编号）》

附件 9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复审项目组成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项目组组长（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标管委主任（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长（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